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价格〔2019〕201号

关于济宁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宁城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价格制度，根据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33号）、《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86号）及《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73号）等规定，报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济宁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

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依据成本监审结论及财务审计报告，经综合测算和价格听证，我市城区居民生活用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63 元/立方米。

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依据定价规则，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居民用气综合购进价格（1.92 元/立方米）+配气价格（0.63 元/立方米）=2.55 元/立方米。

三、居民阶梯价格

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按每户年度用气量划分为三档。

第一档价格为 2.5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260 立方米及以下；

第二档价格为 3.00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260 立方米-340（含）立方米的部分；

第三档价格为 3.80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为超出 34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

四、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当国家和省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时，启动联动机制。在联动周期内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时，销售价格根据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联动额度，对居民各阶梯用气价格等额、同向调整，并制定具体调价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少于 1 年。

五、配套措施

1、明确计量周期。阶梯价格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气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数计算。

2、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持

有《特困职工证》及农村贫困户等居民家庭，用气价格按 2.4 元/立方米执行，暂不执行阶梯价格。民政、工会等部门应及时向天然气经营企业提供城区范围内相关困难人员名单，用户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天然气经营网点提出申请，审核确认后次月起执行。

3、一户多人口政策。对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的家庭用户，第一档年用气量增加 60 立方米，第二档气量为 320-340 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 340 立方米以上，加价标准不变。用户应持法定有效证件到天然气经营网点提出申请，审核确认后次月起执行。

4、建立分档气量动态调整机制。每两年开展一次居民用户用气量调查，当调查结果中的分档气量较现行分档气量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 时，对分档气量进行相应调整。

5、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第一档、第二档气价的平均价格执行，即 2.78 元/立方米，不执行阶梯价格。

6、煤改气用户暂不执行阶梯价格。按照市政府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的实施意见，煤改气用户暂不执行阶梯价格，按第一档 2.55 元/立方米执行。

7、燃气计量表的维修更换。按照国家关于计量表使用年限的规定，居民用户（不含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表的维修、更换由燃气企业负责，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耐心做好宣传解释，

在营业场所等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要建立健全阶梯气价台账制度，阶梯气价相关数据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市发改委。

上述价格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本通知所指济宁城区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兖州区天然气价格暂按现行管理体制，授权兖州区管理。原市物价局印发的《关于济宁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济价格字〔2015〕75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